

论处置供犯罪所用船舶中对债权人的保护

石望韬 杨雅潇^①

摘要：供犯罪所用的船舶依照刑法的规定应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犯罪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削弱，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也会受损。如今理论研究的缺位、现行法律规定的桎梏以及救济途径的缺失，债权人难以请求以被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船舶偿还犯罪人所负的债务，其合法权益缺乏保障。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属于一种保安处分，根据比例原则的要求、对其实现特殊预防目的路径的考察、利益平衡的考虑，在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正当性；通过对《刑法》六十四条规定的限制解释可以破除法律规定的障碍。在具体的保障路径方面，应在确认适格的债权人、财物并确立由海事法院主导没收供犯罪所用的船舶基础上，参照相关规定设计具体的保护路径。

关键词：船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刑事没收；债权人

一、问题的提出

案例：甲自有船舶一艘，因其使用该船进行走私活动被海关抓获后被判刑，其船舶亦被法院认定为犯罪工具由海关没收并进行拍卖。甲欠乙钱若干，在甲被抓获后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前，甲向乙提供该船作为抵押物担保其债务并在海事部门办理了该船的抵押登记。乙主张自身有权就该船的拍卖所得优先受偿。丙通过拍卖获取了该船，后

^① 石望韬，广州海事法院海事行政庭三级法官助理；杨雅潇，广州海事法院海事行政庭四级高级法官。

因乙提出异议，且丙办理登记的依据文书并非人民法院出具，海事部门迟迟未为丙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作为价值较高的一种特殊动产，其所有人往往会在其上设置抵押等权利。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对涉案财物的没收做了规定。^②其中对于供犯罪所用的财物，为贯彻罪责自负原则，保障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该规定将没收的范围限制在“本人财物”范围内，即着眼于保护第三人对被用于犯罪的财物的所有权。除此之外，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还会损害第三的人债权，例如在上述案例中甲所有的船舶被海关没收并拍卖后，因抵押物的灭失乙债权的实现毫无疑问受到了损害。在这种情况下乙能否主张以甲被没收的船舶偿还债务以及如何实现其主张的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较少，在法律规定上也缺乏依据，在司法实践中更没有相应的程序。有鉴于此，笔者将尝试为在没收供犯罪所用的船舶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出理论依据，并在平衡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之特殊预防目的的实现中构建具体的对供犯罪所用的船舶处置方式。

二、现状分析及其反思：债权人面临的困境

（一）理论研究的缺位

关于涉案财物的没收制度，理论界关注点在于能否突破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的规定，即将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一律予以没收变为仅就部分的予以没收，

^② 《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以及关注应采取什么样的标准判断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是否应予以没收上。在这方面理论界取得较多的研究成果，也逐渐在应突破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方面取得共识。而司法实务界则比理论研究走得更远，早有在审判中践行。例如有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以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与犯罪人所犯罪行的社会危害性不相适应，显失公平为由决定对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不予没收的情况。^③除此之外理论界还对“本人财物”的理解问题进行了较多讨论，争论的焦点简单可归纳为“本人财物”是指犯罪人具有完整、独立所有权之物，还是指犯罪人合法持有之物。至于对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时是否能对第三人的债权予以保护，何种债权应当予以保护，如何对第三人的债权进行保护，这些问题少有被谈及。总的来说，该问题在理论界遭到冷遇致使其在司法实践中也不被重视。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是因为普遍存在认为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是属于立足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客观“害”，通过剥夺财物所带来的痛苦阻却再次犯罪的可能性的观点。^④若在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之后，为了保障第三人的合法债权而利用犯罪人被没收的财物帮其偿还债务，就无法给犯罪人带来痛苦，进而起不到特殊预防的效果。与此同时，相比起在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保障人身权益的深入人心，财产权益的保护未受到足够重视。理论研究的缺位导致的是立法实践、司法实践长期缺乏相应的理论指导。

（二）法律规定的桎梏

^③ 参见吴燕、赵祥东：《“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认定与没收》，载《刑事审判参考（第45集）》，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④ 参见胡成胜、王莉：《犯罪工具没收的权属限制和量度限制》，载《人民检察》2017年第23期。

我国《刑法》第六十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但没收财产与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不能混为一谈。没收财产性质上属于附加刑，只能适用于《刑法》明文规定可以判处没收财产的犯罪，从《刑法》分则的规定来看其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⑤而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从《刑法》对其规定上看属于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中，其适用范围包括《刑法》规定的全部犯罪。因此，债权人不能根据《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主张以被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偿还债务。

表 1： 没收财产与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对比

	性质	在《刑法》中所处章节	适用范围	没收后的处理
没收财产	刑罚	第三章刑罚第八节没收财产	《刑法》分则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规定的犯罪	上缴国库；经债权人申请可以用以偿还没收财产之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
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未作规定	第四章刑罚的具体运用第一节量刑	《刑法》规定的全部犯罪	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对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在规定的应当一律予以没收之余，还特别强调：“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若使用被没收的供犯罪所用船舶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有违反该规定挪用或自行处理没收的财物之嫌。欲

^⑤ 张明楷：《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40 页。

保障第三人的合法债权，必须挣脱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施以的“枷锁”。

（三）救济途径的缺失

理论研究不足、法律规定存在桎梏的情况下必然伴随债权人救济途径的缺失。其具体表现为：第一是制度上未能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刑事裁判文书仅向相关方送达，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也在实践中也不及时，况且存在不予公开的情形，案外人难以及时知晓裁判结果，往往容易错过寻求救济的最佳时间。第二是适格的主体不明。是否犯罪人所有的债权人都可以寻求救济？如果不是，那究竟是何时形成的债务、何种性质的债务的债权人才能有相应的权利？第三是债权人寻求救济的时间不明。根据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审理中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有异议的时候人民法院才应听取其意见，对存在其他异议的案外人的意见人民法院是否应听取、何时听取则未有规定。第四是债权人寻求救济的对象不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有权机关除了人民法院外，还可能是其他行政机关，例如上述案例中根据《海关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⑥的规定海关有权对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进行处理。在存在“多头管理”的情形中债权人无法确定自己提出申诉的对象，而“多头管理”伴随的权责不清问题也容易导致出现不同有权机关之间互相推诿的现象。除此之外，“多头管理”还模糊了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行为的司法执行属性，造成了执行过程中的程序衔接不畅。例如在

^⑥ 《海关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或者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特制设备，由海关依法统一处理，所得价款和海关决定处以的罚款，全部上缴中央国库。”

前述案例中，丙拍卖取得船舶后是依据海关出具的文书前往海事部门办理船舶登记，而《船舶登记工作规程》规定海事部门应根据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生效裁判文书。即使乙不提出异议，海事部门为丙办理船舶登记也存在障碍。第五则是救济的程序不清。收到债权人异议的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机关应当在多久内作出决定、在存在异议时是否中止执行、能否申请复议等实施细则根本无明确规定。刑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中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但刑事执行与民事执行存在一定的差异，仅凭该概括性、兜底性的规定无法解决两者衔接的问题，更无法为司法实践中面临的各种复杂情况提供指引。

三、理论证成：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一）关于没收涉案财物的法律性质

关于没收涉案财物的法律性质，存在刑罚说、保安处分说、对物的强制处分措施说几种。所谓刑罚说简而言之是将没收涉案财物视作刑罚中的没收财产的一种形式。保安处分是着眼于行为人所具有的危险性格，为了保持社会治安，同时以改善行为人为目的，而施行的一种国家处分。^⑦保安处分说认为没收涉案财物属于对物的保安处分。对物的处分措施说则认为，没收涉案财物是一种《刑法》之外的强制处分措施，是以物为出发点，基于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具体实施，与

^⑦ 张明楷：《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638 页。

行为人的的人身危险性（包括罪责）无关，即使因为被告人逃匿、死亡或者缺乏刑事责任能力而无法判处刑罚，也不影响犯罪所得没收的进行。^⑧

笔者认为，没收涉案财产具有浓厚的保安处分的色彩，其法律性质上应属于保安处分。从涉案财产的没收与没收财产在《刑法》中的规定、适用范围、没收的对象等方面来对比，都难以将没收涉案财产视为没收财产的一种。虽说采纳刑罚说在保障债权人权益方面更有优势，即债权人可以直接根据《刑法》第六十条^⑨的规定要求以没收的涉案财物偿还债务，但其对于没收涉案财物的法律性质的解释过于牵强，逻辑上也难以自洽。至于对物的处分措施说与保安处分说之间无实质区别，两者均是着眼于特殊预防的非刑罚方法的没收，也均不以有责为前提，可以视为同一种观点。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属于没收涉案财物的其中一个方面，其法律性质自然也是保安处分。

（二）关于比例原则的引入

保安处分在具体适用时其不要求如刑罚般在犯罪人责任的范围内做裁量，仅需考虑特殊预防的需要。虽然保安处分不受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约束，但其仍然需要符合比例原则。对于保安处分的适用是否符合比例原则应遵循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三阶审查。适当性原则审查手段是否有助于目的实现；在此基础上，必要性原则要求在所有相同有效实现目标的手段中必须选取最温和、对权利损害最小的手段；最后，均衡性原则进一步审查手段产生的损害与目的追求的利益

^⑧ 转引自束斌、于红梅：《刑事涉案财物没收的司法认知与适用》，载《中国检察官》2021年第21期。

^⑨ 《刑法》第六十条规定：“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之间的平衡性。^⑩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今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一律均应上缴国库。在考虑现行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制度这一保安处分是否符合比例原则的问题，也应结合没收的目的并遵循以上三个阶段进行审查。在适当性方面，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并禁止以其偿还债务毫无疑问有助于实现特殊预防的目的，一方面犯罪人被没收财物后会感受到痛苦，另一方面其也无法再次利用被没收的本人财物再次进行犯罪。在必要性方面，现行做法除损害了犯罪人对其财物的所有权外，同时也损害了第三人通过主张以被没收之物来实现其债权的权利。为实现其特殊预防的，在损害规制对象的权利之余还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使得善意第三人因为他人的过错受到处罚，有将第三人作为预防其他人犯罪的工具之嫌，侵害了第三人的尊严。这无论如何也称不上是“实现目标的手段中最温和、对权利损害最小的手段”。在均衡性方面，现行做法也未能平衡好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之损害后果与其追求的特殊预防目的。综上所述，经过比例原则三阶审查可得，在现行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制度不符合比例原则。

（三）关于没收中特殊预防的实现路径

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目的是为了实实现特殊预防，在这一点上没有争议。那么，其是如何实现特殊预防的效果呢？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是通过剥夺犯罪人的财物给其带来痛苦，进而阻却犯罪人再次犯罪。若持此观点则会认为若允许利用被没收的犯罪所用的本人

^⑩ 蒋红珍：《比例原则适用的范式转型》，载《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财物进行偿还债务，犯罪人在丧失自身财物的同时也减少了自身负担的债务，会削弱犯罪人受到的痛苦，不利于实现特殊预防的目的。因此持该观点的人会对于在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中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允许以被没收的财物偿还债务持负面的态度。但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不会被单独使用，在被没收财物的同时犯罪人也会被判处一定的刑罚。通过给犯罪人带来痛苦来达到阻却犯人再次犯罪应主要通过对犯罪人施以适当的刑罚来实现。而在存在刑罚的情况下保安处分起到的吓阻应当是辅助性、补充性的。不宜颠倒刑罚与保安处分在特殊预防方面的主次作用。笔者认为，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是通过剥夺犯罪人再次使用该财物进行犯罪的机会，以实现特殊预防的效果。将被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用以偿还债务，不会削弱其特殊预防的效果。退一步来说，纵使确实对特殊预防的效果进行了削弱，从功利以及尊重人权的角度来看也不应该就此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与没收财产的对比

人民法院在对犯罪人量刑时是综合考虑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需要，在法定的量刑幅度内决定具体的刑罚适用。质言之，人民法院判处的刑罚是满足对犯罪人特殊预防的需要的。在犯罪人被判处主刑及没收财产的情况下，主刑以及作为附加刑的没收财产共同对犯罪人产生特殊预防的效果，但债权人仍可以根据《刑法》第六十条仍规定请求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犯罪人所负的债务。可见，立法者认为以被刑罚没收的财产为犯罪人偿还债务并不会削弱没收财产这一刑罚的特殊

预防的效果；又或者说立法者认为虽然这一做法削弱了刑罚的特殊预防的效果，但其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经利益衡量后认为削弱其特殊预防的后果也是可以接受的。根据《刑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我们可以通过同样的考量得出没收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中也应该允许以犯罪人被没收的财物偿还债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类推解释有利于犯罪人，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五）限制解释：破除法律桎梏

如前文所述，《刑法》第六十四条关于“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的规定是在没收涉案财产中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中最大的障碍。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合理地解释解决该问题，而非通过修改刑事立法的方式实现目的。唯有通过以规范目的作为解释指导原则，并且将解释结论限制控制于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内，实现解释结果妥当性的实质解释，才能合理解决刑法适用问题。¹¹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对该规定限制解释来破除其桎梏，即将其解释为：“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即将该规定的规制对象限制在没收财物、收取罚金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其他的主体排除在其规制对象之外。事实上，有能力挪用和自行处理没收的财物和罚金的主体也仅可能是具体执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主体获取被没收的财物和罚金无论如何也称得上“挪用”和“自行处理”。违反该规定对应的犯罪也应是《刑法》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私分罚没财物罪。对该规定

¹¹ 转引自冯文杰：《比例原则视野下犯罪工具没收的实质解释》，载《法学家》2022年第2期。

的限制解释并未超出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在结果上破除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方面的障碍，所以说是妥当的。

四、路径构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制度设想

在没收犯罪人供犯罪所用的船舶时允许以其偿还债务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其正当性与合法性，构建相应的保障制度同样具有紧迫性。但是，这不意味着可以不加甄别地将所有的被没收的船舶用于偿还犯罪人的全部债务，仍需对用以偿还债务的船舶以及有权请求受偿的债权人加以一定限制。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构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制度。

（一）适格的债权人

首先债权人与犯罪人之间存在正当的债务。因违法行为所负的债务，例如因赌博、嫖娼、购买毒品等所欠债务等，均不属于正当的债务、不在法律保护之列。无法证明自身与犯罪人存在正当债务的，不能主张以犯罪人被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偿还其债务。

其次，债权人与犯罪人之间存在的正当债务应当发生在犯罪人供犯罪所用的船舶被生效裁判确认没收之前。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所述的对债权人保障是以其债权实现的合法权益因犯罪人供犯罪所用的财物被没收而受损为前提的，无损害则无保护之必要。如在债务发生之前没收犯罪人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则没收的行为并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这种情况下债权人无权主张保护其债权。

再次，犯罪人的其他财产无法偿还债务。如犯罪人的其他财产足

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则说明没收犯罪人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并未实质损害到犯罪人还债能力，债权人同样不能主张。

最后，债权人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执行没收的国家机关主张。如果债权人怠于行使自身权利，无正当理由超出时限申请以犯罪人被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船舶偿还的，应不予支持。

而债权人对于被没收的犯罪人供犯罪所用的船舶是否享有担保物权不应影响其适格与否的认定，仅应影响债权人的受偿顺序。

（二）适格的船舶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经常被等同于犯罪工具，这种说法并不准确。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包括犯罪工具以及组成犯罪行为之物。¹²所谓组成犯罪行为之物即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所要求包含的特定的“物”，例如危险驾驶罪中规定的机动车、行贿罪中规定的财物、倒卖文物罪中规定的文物，若缺乏这些“物”则不符合构成要件，不能构成相应的犯罪行为。相反犯罪工具并不属于犯罪的构成要件，例如故意杀人罪中犯罪人是否使用工具杀人并不影响该罪名的成立与否。在一个犯罪行为中可能同时存在犯罪工具以及组成犯罪行为之物，例如前文案例中甲自有船舶是其走私的工具，但以船舶行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则船舶为组成犯罪行为之物。但无论是作为犯罪工具还是作为组成犯罪行为之物的船舶都属于《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范围之内，两者被没收后也可以用于偿还犯罪人的合法债务。

船舶被没收后，相关国家机关会根据船舶类型、价值、性质的

¹² 张明楷：《论刑法中的没收》，载《法学家》2012年第3期。

不同采取拍卖、罚没、销毁等不同手段进行处理。只有被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船舶被国家机关变卖的情况下，债权人才可以主张以其偿还债务。如被没收的船舶被国家机关变卖，则意味着：第一该船舶经国家机关审查认为不属于违禁品，其重新流入市场不会带来危害，例如“三无”船舶就不可能被变卖而是会被销毁；第二该船舶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可以重新投入运营或者被拆解变卖。如船舶没收后被销毁或者贮存，则债权人不能主张以其偿还债务。

（三）供犯罪所用的船舶拍卖交海事法院执行

如前文所述，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权对包括供犯罪所用的船舶在内的涉案财物进行处理的国家机关除人民法院外还包括部分行政机关。这种“多头管理”的管理模式带来权责不清、衔接不畅等诸多弊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且不附但书规定。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理属于司法行为，由法院执行更能凸显其属性。因此供犯罪所用的船舶的拍卖应当是由人民法院执行。在民事案件中由海事法院专门对船舶进行司法拍卖，地方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涉及船舶拍卖的部分均委托海事法院执行，对供犯罪所用的船舶进行拍卖与民事案件中船舶的拍卖并无实质区别，亦可委托海事法院执行。海事法院积累较为丰富的船舶拍卖经验，拍卖所涉及的债权登记、确权诉讼等程序均有现成行之有效的程序，就拍卖后船舶的移交等方面与海事部门早已搭建成熟的衔接机制。因此对供犯罪所用的船舶的拍卖应交予海事法院进行执

行。

（四）具体的拍卖程序

现行法律法规对民事案件执行中船舶的拍卖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对供犯罪所用的船舶进行拍卖依然可按照现行规定的程序进行，但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适用特别的规定：第一，在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提起确权诉讼时，应着重审查该债权是否合法以及债权形成时间是否在船舶被生效裁判确认没收之前；第二，在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分配前应审查犯罪人的其他财产是否足以偿还其债务，只有在犯罪人无其他财产用以偿还的情况下才使用拍卖船舶所得价款进行偿还；第三，拍卖船舶所得价款未予分配的部分，仍应上缴国库。